#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06-320543-89-01-562573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6-320543-89-01-56257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李娜</td><td>联系方式</td><td>1896214109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58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39 分 56.375 秒，31 度 07 分 51.22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吴江区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吴开审备[2022]16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94%</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_____</td><td>用地（用海）<br>面积（$m^2$）</td><td>3000（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br>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br>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号<br>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br>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td></tr>
</table>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r>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 48.37 平方公里。<br>（1）功能定位：<br>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br>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br>（2）人口及用地规模<br>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br>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br>（3）工业用地规划<br>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br>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br>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br>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br>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br>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br>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 |

| | |
|---|---|
| | 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br>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br>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br>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br>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br>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br>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br>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br>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br>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br>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黎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br>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br>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 |

| | |
|---|---|
| | 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br>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br>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br>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br>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房住用地。<br>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br>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期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br>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br>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br>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br>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br>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br>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

| | |
|---|---|
| | 绿化带下。<br>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br>（5）污水工程规划<br>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br>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br>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br>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br>（6）污水处理厂<br>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br>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3/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3/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尾水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交通路 1588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公司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产业的定位，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城的建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研发及生产服务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下述整改方案：

（1）优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 号)的要求完善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2）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合理布局企业分布，对于分散的同类型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加快集聚，化工企业向精细化工集中区集中。控制开发规模，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实行绿色招商，提高企业入区门槛指数，结合吴江市及开发区十一五总

| | |
|---|---|
| | 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开发区应加强与吴江市环境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并按要求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开发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br>（3）严格招商选商<br>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产业政策，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出路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在开发区实际招商过程中，对于所有进区企业必须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 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吴江市人民府关于全市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苏府〔2007〕110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等文件要求。<br>目前开发区尚未开发土地主要位于开发区东南侧，为规划中的服务配套产业园，主要为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对此区域的产业定位进行建设，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性项目。<br>（4）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br>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如无能力 |

| | |
|---|---|
| | 处理达标则令其关闭；未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企业要求尽快安装。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对现有含 HCl、铜、镍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控措施，削减该类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br>（5）进一步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br>①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br>②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开发区内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也应送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集中排放，不得随意设置排放口。<br>③加强各河道的疏浚工作，保持河道畅通，同时对沿岸居民应加强环境教育，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积垃圾。<br>④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br>⑤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尽快实行中水回用。<br>（6）加快生态型工业开发区建设步伐<br>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以增加开发区工业体系的稳定性和柔度。通过电子信息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精密机械加工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逐步达到各支柱产业之间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提高开发区抗市场冲击的能力。改善投资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增强在长三角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开展对电子行业、传统行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规划工作。通过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迅速提高开发区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档次和规模，规范废物回收过程。对生活垃圾实施生态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br>根据回顾性评价整改方案可知，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本 |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交通路1588号，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严格招商选商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评价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6.2km、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7.2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km²） | |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面积 | 总面积 | |
|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 | 180.8 | 180.8 | W 6.2km |
|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湖湖体水域 | / | 72.43 | / | 72.43 | W 7.2km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CO、$O_3$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3$浓度达到拐点，除$O_3$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

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占6.7%；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Ⅳ类断面4个，占5.0%；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电能由区域变电所统一供应；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5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 相符 |
| 6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 相符 |
| 7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 | 相符 |

| | | | |
|---|---|---|---|
| 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 相符 |
| 9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 相符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相符 |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1 | 区域活动 |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相符 |
| 2 |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 相符 |
| 3 |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相符 |
| 4 | 产业发展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相符 |
| 5 |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相符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一、长江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br>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br>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br>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 |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 相符 |

| | | | | |
|---|---|---|---|---|
| | | 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br>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br>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br>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 相符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二、太湖流域**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不涉及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br>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 相符 |

| | | | |
|---|---|---|---|
| | 及其他废弃物。<br>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br>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 相符 |

（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588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

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br>（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br>（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br>（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br>（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br>（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br>（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br>（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br>（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br>（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 |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 | 相符 |

| | | | |
|---|---|---|---|
| | 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r>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 |

**5、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 序号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 1 |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中划定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 相符 |
| 2 |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 相符 |
| 3 |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距离太湖 7.2 公里；距离太浦河 15km，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 相符 |
| 4 |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相符 |
| 5 |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相符 |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9、表 1-10：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 | | | |
|---|---|---|---|
| 1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2 |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3 |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4 |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5 |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6 |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7 |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8 |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9 |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 无 | 相符 |

**表 1-1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准入条件 | 备注 | 项目建设情况 |
|---|---|---|---|---|
| 1 | 化工 |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br>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 | 不涉及 |
| 2 | 喷水织造 |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 不涉及 |
| 3 | 纺织后整理 |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br>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 | 不涉及 |
| 4 | 阳极氧化 |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 不涉及 |
| 5 | 表面涂装 |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 | | 不涉及 |

| | | | | |
|---|---|---|---|---|
| | | 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 | |
| 6 | 铸造 |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 | 不涉及 |
| 7 |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 不涉及 |
| 8 | 防水建材 |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 不涉及 |
| 9 | 食品 |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 不涉及 |

**表 1-11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 区镇 | 规划工业区（点） | 区域边界 | 限制类项目 | 禁止类项目 | 备注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符合 |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城北区域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

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6.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

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 方案要求 | 符合性 |
| --- | --- |
| （七）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 |
| （二十一）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 | 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 VOCs 进行监测，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

| | |
|---|---|
| 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 |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

| 规划期限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近期目标 |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符合 |
| 远期目标 |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 |
|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588 号，公司拟投资 3200 万元，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项目。项目租赁苏州长龙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2]165 号；项目代码：2206-320543-89-01-56257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别。该项目类别编制环评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情况 |
|---|---|---|---|---|
|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涂料，故应编制报告表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项目主体

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 设计能力/年 | 年运行时数 |
|---|---|---|---|---|---|
| 1 |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 | 新能源汽车配件 | 7kg/套 | 50000 套 | 2400h |

(2)公辅工程

A.供水

厂区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合一供水制，给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网络相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260t/a。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使工件定型固化。冷却水在注塑机模具外管道内循环，不与物料发生接触。每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量为 0.5t/h，则冷却水总循环量为 3t/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分蒸发损耗，预计损耗率为 10%，即损耗水量为 0.3t/h，需要进行补充，则补充水量为 720t/a，循环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60L/(人·d)，考虑到本项目属工业类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且每天工作时间仅为 8 小时，根据类比调查，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6t/（人·d）计，则用水量为 1.8$m^3$/d（540$m^3$/a）。

B.排水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3$/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部位于已建成的厂房内，不涉及露天仓储生产等内容，故不收集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废水，故不设置事故池。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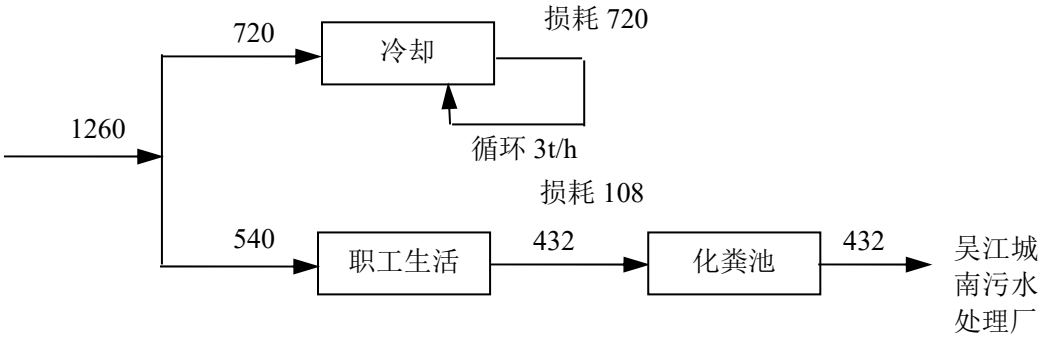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C.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全厂负荷为动力与照明，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度。

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　注 |
|---|---|---|---|
| 贮运工程 | 原料存储区 | 500 平方米 | 存放原料 |
| | 成品存储区 | 500 平方米 | 存放产品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650 平方米 | 租赁厂房一层作为生产车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1260m^3/a$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排水 | $432m^3/a$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供电 | 200 万度/a | 区域变电所提供 |
| | 绿化 | / | 依托出租方绿化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28000m^3/h$ |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机加工和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
| | 废水处理 | / |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 |
| | 噪声处理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设施 | |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 新增 1 个 |
| | | 危废暂存库 $10m^2$ | 新增 1 个 |
| 依托工程 | | 依托出租方供电、供水、排水设施及绿化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成分/规格 | 年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包装方式 | 包装规格 | 储存场所 | 来源及运输 |
|---|---|---|---|---|---|---|---|---|
| 1 | 钢材 | / | 50t | 10t | / | / | 原料存储区 | 外购；汽车运送 |
| 2 | 切削液 | 矿物油及表面活性剂等助剂 | 0.3t | 0.05t | 桶装 | 10kg/桶 | | |
| 3 | 塑料粒子 | PBS 粒子 | 200t | 20t | 袋装 | 20kg/袋 | | |
| 4 | 色母粒 | 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颜料 | 50t | 5t | 袋装 | 20kg/袋 | | |
| 5 | 电器线路板 | / | 500 套 | 20 套 | 盒装 | / | | |
| 6 | 电子元器件 | / | 500 套 | 20 套 | 盒装 | / | | |
| 7 | 线管 | / | 500 套 | 20 套 | 袋装 | / |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 物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 切削液 | 主要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表面活性剂调制成，棕色透明液体，闪点＞200℃，沸点＞280℃，相对密度(水=1g/cm$^3$)为 0.885g/cm$^3$，引燃温度＞350℃。 | 不易燃 | 低毒，对人体影响较小 |
| PBS 塑料粒子 |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可降解聚合物，由丁二酸和丁二醇经缩聚而成，密度 0.9-0.91g/cm$^3$，熔点 114℃，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10℃左右使用 | 可燃 | 无毒 |

**4、生产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CNC 加工中心 | VMC850 | 22 | / |
| 2 | 数控磨床 | CAK6140 | 5 | / |
| 3 | 数控铣床 | / | 5 | / |
| 4 | 雕刻机 | / | 6 | / |
| 5 | 裁切机 | / | 5 | / |
| 6 | 挤出机 | / | 10 | / |
| 7 | 检测设备 | / | 3 | / |
| 8 | 自动组装流水线 | / | 3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采用日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长龙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已建成厂房实施，本项目租赁厂房共 2 层，其中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一层自东向西依次为钢材机加工区、塑料挤出成型区和组装检验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白龙路、227 省道；南侧为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多哈饮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联杨路、天成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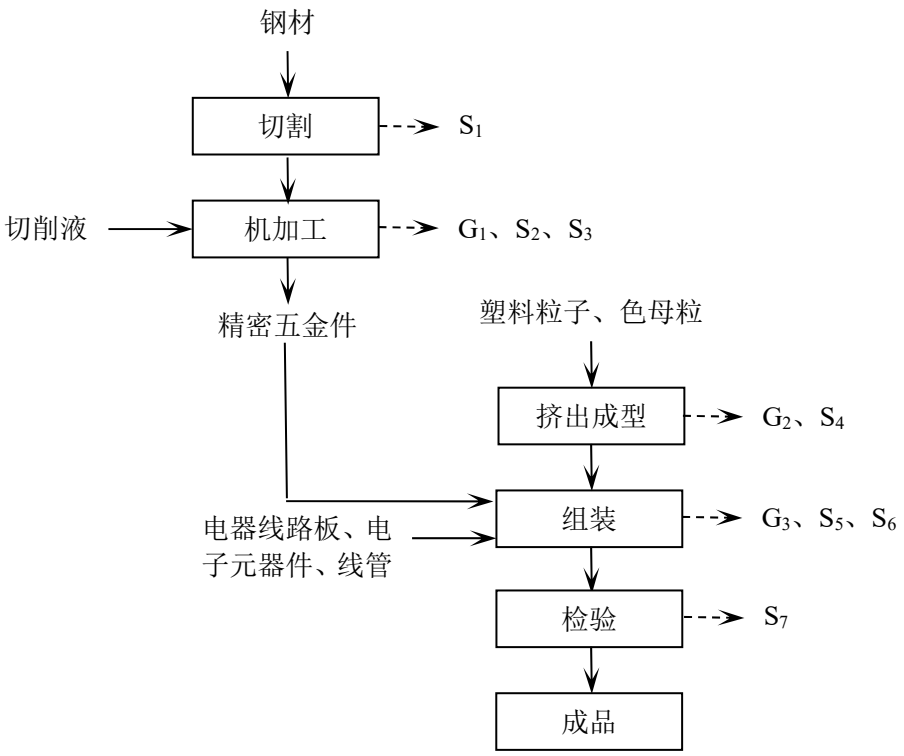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外购的钢材按产品尺寸进行裁切下料，切割采用裁切机进行。通过机械剪切力完成钢材的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1$。

机加工：对切割好的工件进行精细加工，主要通过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冲床、摇臂钻等设备进行 CNC 加工、车、铣、钻、冲等机加工。加工过程使用专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可抑制粉尘产生，故机加工工段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2$、废切削液 $S_3$、切削液挥发废气 $G_1$，切削液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桶。经加工后的工件即为精密五金件，可用于后续组装加工。

挤出成型：将外购的料粒子及色母粒按比例要求加入挤出机料斗，加热熔融后加压挤入挤出机模具型腔内，待冷却固化后即可打开模具，取出工件，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在导管内循环降温，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废气 $G_2$，边角料 $S_4$。

组装：将成型好的工件与自产的精密五金件及外购的电器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线管等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须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 $G_3$，焊渣 $S_5$。组装过程还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_6$。

检验：组装好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可作为成品入库销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7$。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 类别 | 代码 | 产生工序/设备 | 主要污染物 | 备注 |
|---|---|---|---|---|
| 废气 | $G_1$ | 机加工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G_2$ | 挤出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G_3$ | 组装 | 烟尘 |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Leq | / |
| 固废 | $S_1$ | 切割 | 边角料 | 经收集后外售 |

| | | | | |
|---|---|---|---|---|
| | $S_2$ | 机加工 | 边角料 | 经收集后外售 |
| | $S_3$ |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 $S_4$ | 挤出成型 | 边角料 | 经收集后外售 |
| | $S_5$ | 组装 | 焊渣 | 经收集后外售 |
| | $S_6$ | 组装 | 边角料 | 经收集后外售 |
| | $S_7$ | 检验 | 不合格品 | 经收集后外售 |
| | / | 切削液更换 | 废切削液桶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588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3000m$^2$。

该厂房所有权为苏州长龙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现厂区内仅有苏州长龙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和本项目。

本项目可依托苏州长龙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区内企业主要为苏州长龙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和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_2$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_2$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_{10}$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_3$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μg/m³） | 现状浓度（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24 小时平均 | 150 | 5~9 | 3.3%~6% | 达标 |
| $NO_2$ | | 80 | 21~28 | 26.3%~35% | 达标 |
| $PM_{10}$ | | 150 | 44.7~52.7 | 29.8%~35.1% | 达标 |
| $PM_{2.5}$ | | 75 | 27.7~36.8 | 36.9%~49.1%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mg/m³ | 0.8~1.2 | 20~3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6~184 | 103.8~115% | 不达标 |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_2$、NO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

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机加工及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松陵城区点位的监测数据，松陵城区位于本项目南 200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 /μg/m³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松陵城区 | 非甲烷总烃 | 2000 | 1150-1820 | 91 | 0 |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大气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天城花园小区 | 120°39'54.822" | 31°7'55.651" | 居住区 | 人群，3000 人 | 二类区 | NW | 130 |
| 华徽幼儿园 | 120°40'0.382" | 31° 7'43.084" | 学校 | 师生，600 人 | 二类区 | S | 250 |
| 道雅外国语学校 | 120°39'58.091" | 31° 7'42.711" | 学校 | 师生，200 人 | 二类区 | S | 250 |
| 苏州鑫鼎佳公寓 | 120°39'54.846" | 31° 7'42.035" | 居住区 | 人群，1000 人 | 二类区 | SW | 26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机加工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和焊接烟尘，挤出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类型</th><th>污染源</th><th>生产工序</th><th>排气筒高度</th><th>污染物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1#排气筒</td><td>机加工</td><td>15m</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3kg/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挤出成型</td><td>15m</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类型</td><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rowspan="2">生产工序</td><td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d><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监控点</td><td>浓度</td></tr>
<tr><td rowspan="5">无组织</td><td rowspan="5">生产车间</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3">机加工、挤出成型</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mg/m³</td></tr>
<tr><td rowspan="2">厂房外监控点</td><td>1h 平均浓度</td><td>6.0mg/m³</td></tr>
<tr><td>任意一次浓度</td><td>20.0mg/m³</td></tr>
</table>

注：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相同，且 DB32/4041-2021 中规定了排放速率限值，因此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执行。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控制要求 |
|---|---|
|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br>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br>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br>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
|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 |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 | |
|---|---|
|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6.2.1 装载方式<br>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 mm。 |
| 7.工艺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br>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br>a）调配（混合、搅拌等）；<br>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br>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br>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br>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br>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br>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
|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 12.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

**2、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mg/L |
|---|---|---|---|---|
| 本项目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4 三级标准 | SS | 400 |
| | | | pH（无量纲） | 6～9 |
| | | | COD | 5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B级标准 | 氨氮 | 45 |
| | | | TN | 70 |
| | | | TP | 8 |
| 污水处理厂排口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表1 | COD | 50 |
| | | | 氨氮 | 5(8)* |
| | | | TN | 20 |
| | | | TP | 0.5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 pH（无量纲） | 6～9 |
| | | | SS | 10 |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表2 | COD | 50 |
| | | | 氨氮 | 4（6）*1 |
| | | | TN | 12（15）*1 |
| | | | TP | 0.5 |
| | | | TP | 0.3 |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排放口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接管标准限值 |
|---|---|---|---|---|---|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2 | | COD | mg/L | 30 |
| | | | $NH_3$-N | | 1.5（3） |
| | | | TN | | 10 |
| | | | TP | | 0.3 |

注：*2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 级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标准 | 65 | 55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 环境要素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预测排放量 | 总量申请量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32 | 0 | 432 | / |
| | | COD | 0.130 | 0 | 0.130 | / |
| | | SS | 0.086 | 0 | 0.086 | / |
| | | $NH_3$-N | 0.013 | 0 | 0.013 | / |
| | | TP | 0.001 | 0 | 0.001 | / |
| | | TN | 0.022 | 0 | 0.022 |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635 | 0.571 | 0.064 | 0.064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2 | 0.014 | 0.006 | 0.006 |
| | | 非甲烷总烃 | 0.07 | 0 | 0.07 | 0.07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 2.87 | 2.87 | 0 | 0 |
| | 危险废物 | | 3.301 | 3.301 | 0 | 0 |
| | 生活垃圾 | | 9 | 9 | 0 | 0 |

**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13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新建，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br>(1)产排情况<br>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G_1$）、挤出成型废气（$G_2$）和焊接烟尘（$G_3$）。<br>A.机加工废气<br>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作为冷却剂与润滑剂，因此会导致其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如附着在皮肤上，使人感到粘腻不适，影响生产效率。根据类比调查，油雾气的产生量可近似以切削液总用量的百分之十计。项目切削液总用量 0.3t/a，则油雾气产生量约 0.03t/a。切削液所产生的微量油雾气，其成分相对复杂，可视为非甲烷总烃。各机加工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t/a。<br>B.注塑成型废气<br>本项目汽车配件中塑料配件需进行挤出成型加工。需要将原料加热软化从而加工成型，加工温度远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因此加工时不会发生断链分解反应，不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但原料中有少量残存的未聚合单体此时会散逸，逸出的单体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作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加工挥发性 |

| | |
|---|---|
| | 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原料总计 250t/a，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7t/a。<br>C.焊接烟尘<br>组装过程需要进行焊接，焊接主要将电路板、电线、电子元器件等进行连接，采用无铅焊锡丝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经验系数，焊接过程中焊接锡烟雾产生量约为焊接原料用量的 10%，项目焊料使用总量为 0.2t/a，则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7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br>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编号 | 污染源 | | 年运行时间 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 | | | | | 执行标准 | | 排放源参数 | | | 排放方式 |
|---|---|---|---|---|---|---|---|---|---|---|---|---|---|---|---|---|---|---|---|---|---|
| | | | | | | | | | | 正常工况 | | | 非正常工况 | | | | | | | | |
| | 名称 | 排气量 $m^3/h$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高度 m | 直径 m | 温度 ℃ | |
| DA001 | 机加工、挤出 | 28000 | 2400 | 非甲烷总烃 | 9.45 | 0.26458 | 0.635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 0.95 | 0.02646 | 0.064 | 9.45 | 0.26458 | 0.635 | 60 | 3 | 15 | 0.8 | 20 | 连续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t/a）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 机加工、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0.07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 | 0.07 | 1650 | 4 |
| 焊接 | 烟尘 | 0.02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70 | 0.006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br>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br>机加工、挤出成型 → 集气罩/负压 → 二级活性炭 → 1#排气筒<br>**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br>①机加工废气及挤出废气<br>机加工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经挤出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br>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br>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经加工中心排气管道负压收集，其余铣床、磨床及挤出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br>$L=3600(5X^2+F)*V_x$<br>式中<br>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br>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2$）；<br>Vx 一控制风速(m/s)。<br>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见下表，考虑到 CNC 加工中心负压收集所需风量较小，本项目设置总风量 |

28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表 4-3 集气罩安装参数**

| 排气筒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 | 单台设备风量 L（m³/h） |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X（m） | 集气罩罩口面积 F（m²） | 控制风速 Vx（m/s） | 总风量（m³/h） |
|---|---|---|---|---|---|---|---|
| DA001 | 铣床 | 5 | 1026 | 0.3 | 0.5 | 0.3 | 5130 |
| | 磨床 | 5 | 1026 | 0.3 | 0.5 | 0.3 | 5130 |
| | 挤出机 | 10 | 1134 | 0.3 | 0.6 | 0.3 | 11340 |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进行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

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指标 |
|---|---|---|
| 1 | 蜂窝状活性炭/mm | 100*100*100 |
| 2 | 吸附温度/℃ | ＜40 |
| 3 | 比表面积/（㎡/g） | 1200 |
| 4 | 孔密度/（孔/$cm^2$） | 25 |
| 5 | VOCs 去除率 | ≥90% |
| 6 | 阻力损失/（Pa） | 800-1200 |
| 7 | 一次填装量/（kg） | 200 |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2$/g。 |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2$/g | 相符 |
| |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12m/s | 相符 |

工程实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引用：引用《吴江市赛旺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模具 2000 套、电子五金元器件 5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吴江市赛旺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 排气筒编号 | 监测时间 | 处理前 | | | 处理后 | | | 处理效率% |
|---|---|---|---|---|---|---|---|---|
| | | 排气量 $m^3/h$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速率 kg/h | 排气量 $m^3/h$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速率 kg/h | |
| FQ01 | 2019.8.16 | 3830 | 2.80 | 0.0107 | 3009 | 0.24 | 0.0147 | 91.42 |
| | | 3898 | 2.62 | 0.0102 | 3069 | 0.26 | 0.0163 | 90.08 |

由表 4-6 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7。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周期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气（1#排气筒） | 1#排气筒预留废气监测口处 | 非甲烷总烃 | 1 年/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废气（无组织）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挤出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年用水量为 54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 432$m^3/a$。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利用方式与去向 |
|---|---|---|---|---|---|---|---|---|
| |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生活废水 | 432 | COD | 300 | 0.130 | 化粪池 | 300 | 0.13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SS | 200 | 0.086 | | 200 | 0.086 | |
| | | $NH_3$-N | 30 | 0.013 | | 30 | 0.013 | |
| | | TP | 3 | 0.001 | | 3 | 0.001 | |
| | | TN | 50 | 0.022 | | 50 | 0.022 | |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_3$-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拟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 排放源 | 污染因子 | 排放（接管）情况 | | 排放（接管）标准(mg/L) | 是否达标 |
|---|---|---|---|---|---|
|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
| 生活污水（432t/a） | COD | 300 | 0.130 | 500 | 达标 |
| | $NH_3$-N | 30 | 0.013 | 45 | 达标 |
| | TN | 50 | 0.001 | 70 | 达标 |
| | TP | 3 | 0.022 | 8 | 达标 |
| | SS | 200 | 0.086 | 40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NH_3$-H、TP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1#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 活性污泥法 | 1# | 是 | ■企业总排口<br>雨水排放口<br>清静下水排放口<br>温排水排放口<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1# | 120.659476 | 31.104425 | 0.0432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 / | /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 CODcr | 5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_3$-N | 5（8） |
| | | | | | | | | | TN | 15 |
| | | | | | | | | | TP | 0.5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1#（接管标准） | CODcr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
| 2 | | SS | | 400 |
| 3 | | $NH_3$-H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 45 |
| | | TP | | 8 |
| 4 | | TN | | 70 |

**表 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测定方法 |
|---|---|---|---|---|---|---|---|---|---|
| 1 | 1# | COD | / | 安装在线监测、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 / | / | / | / | /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 万 $m^3/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3/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3/d$，尚有 1.0 万 $m^3/d$，二期 5 万 $m^3/d$ 已在规划中。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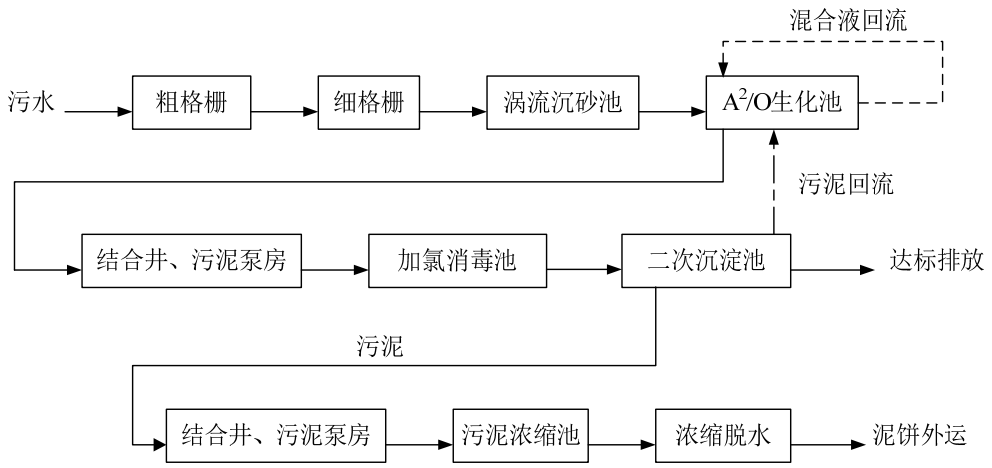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3$/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_3$-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且项目目前已经实现接管。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声源强度 [dB(A)] | 治理措施 | 排放强度 [dB(A)] | 持续时间 |
|---|---|---|---|---|---|---|
| 1 | CNC 加工中心 | 22 | 7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车间隔声等 | 50 | 8h |
| 2 | 数控磨床 | 5 | 80 | | 55 | 8h |
| 3 | 数控铣床 | 5 | 80 | | 55 | 8h |
| 4 | 挤出机 | 10 | 80 | | 55 | 8h |
| 5 | 裁切机 | 5 | 80 | | 55 | 8h |
| 6 | 雕刻机 | 6 | 85 | | 60 | 8h |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

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焊渣、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挤出成型、组装等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金属，挤出成型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塑料，组装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电线、电子元器件脚等，主要成分为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含电线等）产生量约为 0.55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需定期更换形成废切削液，切削液平时通过设备自带的分离装置分离后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因此需定期进行更换，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总量约为 0.3t/a，属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桶产生于切削液更换工段，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t，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10kg/桶，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30 个/年，单个桶重约为 1kg，经折算，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焊渣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预计产生量为焊接材料的 10%，则焊渣产生量为 0.02t/a。

⑤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9.9%，项目产品年产量合计约重 300 吨，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 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经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为 0.571t/a，经计算全年活性炭需 1.903t，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2t，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一个月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71t/a，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1 | 切割、机加工、组装 | 金属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 | 0.55 | 袋装 | 外售 | 0.55 |
| 2 | 挤出成型 | 塑料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 | 2 | 袋装 | | 2 |
| 3 | 组装 | 焊渣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 | 0.02 | 袋装 | | 0.02 |
| 4 | 检验 | 不合格品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 | 0.3 | 袋装 | | 0.3 |
| 5 |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 矿物油 | 液态 | T | 0.3 | 桶装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3 |
| 6 | 切削液更换 | 废切削液桶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矿物油 | 固态 | T/In | 0.03 | 堆存 | | 0.03 |
| 7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炭、有机物 | 固态 | T、I | 2.971 | 袋装 | | 2.971 |
| 8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其他固废 | / | 固态 | / | 9 | 垃圾桶 | 交环卫部门处置 | 9 |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2$）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仓库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厂区南侧 | 10m$^2$ | 暂存 | 0.3t | 6 个月 |
| | 废切削液桶 | HW49 | 900-041-49 | | | | 0.03t |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 2.971t | |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 序号 | 规范设置要求 | 拟设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1 |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 2 |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 3 |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09、HW49。废切削液装在切削液桶内，与废活性炭分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 0.1$m^3$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 4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 |
| 5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 |

| | | | | |
|---|---|---|---|---|
| | 6 |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 | 7 |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 |
| | 8 |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本项目废切削液装在切削液桶内，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规范贮存 |
| | 9 |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本项目废切削液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废油表面保留有至少 100mm。 | / |
| | 10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
| | 11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本项目废切削液采用切削液桶装，不相互反应。 | / |
| | 12 |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 |
| | 13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
| | 14 |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 |
|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 | | | |

响。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73、汽车、摩托车制造”，本项目为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的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通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较低。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

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8、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表 4-19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br>2206-320543-89-01-562573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项目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废气 | 机加工、挤出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0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 焊接 | 颗粒物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_3$-N、TP | 化粪池 | 达到接管标准 | / | 依托现有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L_{Aeq}$ | 隔声、减振 |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 4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固废 | 生产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4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 生产/生活 |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1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废气：DA001排气筒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br>废水：雨、污水接管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牌；<br>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br>固废：固废存放处 2 处，设置明显标牌； | |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以新带老 | | | / | |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 | 环评审批阶段 |
| 绿化 | |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 / | 依托出租方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 | / |
| 防护距离 | | | / | | / | 环评审批阶段 |
| 合计 | | | | | 30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br>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01、1#排气筒</td><td>机加工、挤出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N、TP</td><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td><td>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切割机、车床、CNC 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等</td><td>设备噪声</td><td>采取加装减振垫进行消音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不涉及</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外售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不涉及</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br>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br>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br>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br>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br>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br>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br>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br>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br>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r>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苏州捷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6-320543-89-01-562573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项目选址合适，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 | 0.006t/a | 0 | 0.006t/a | +0.006t/a |
|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134t/a | 0 | 0.134t/a | +0.134t/a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432t/a | 0 | 432t/a | +432t/a |
| | COD | 0 | 0 | 0 | 0.130t/a | 0 | 0.130t/a | +0.130t/a |
| | SS | 0 | 0 | 0 | 0.022t/a | 0 | 0.022t/a | +0.022t/a |
| | $NH_3$-N | 0 | 0 | 0 | 0.086t/a | 0 | 0.086t/a | +0.086t/a |
| | TN | 0 | 0 | 0 | 0.013t/a | 0 | 0.013t/a | +0.013t/a |
| | TP | 0 | 0 | 0 | 0.001t/a | 0 | 0.001t/a | +0.001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金属边角料 | 0 | 0 | 0 | 0.55t/a | 0 | 0.55t/a | +0.55t/a |
| | 塑料边角料 | 0 | 0 | 0 | 2t/a | 0 | 2t/a | +2t/a |
| | 焊渣 | 0 | 0 | 0 | 0.02t/a | 0 | 0.02t/a | +0.02t/a |
|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0.3t/a | 0 | 0.3t/a | +0.3t/a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 | 0 | 0 | 0 | 0.3t/a | 0 | 0.3t/a | +0.3t/a |
| | 废切削液桶 | 0 | 0 | 0 | 0.03t/a | 0 | 0.03t/a | +0.03t/a |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2.971t/a | 0 | 2.971t/a | +2.971t/a |